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权解除冻结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93%，本次新增股份冻结数量占其持股比例为 5.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7%，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 3.16%，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2%，此外累计质押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 7.47%，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6.7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诉讼纠纷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瀚川智能”）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通知，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股权已被法院裁定解除冻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2025 年 3 月 20 日其所持公司股份 2,941,177 股被司法冻结，本次股份冻结未涉及新增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股权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6日，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所持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瀚川德和”）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瀚智远合”）股权被司法冻结，2025年2月19日，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所持瀚川智能股份0.34%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和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91民初3386号之一】，获悉针对蔡昌蔚与刘爱琼之间的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所涉及的财产保全事项，由于担保人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瀚川智能等值股份提供担保，法院裁定解除蔡昌蔚先生所持瀚川投资63.11%股权、所持瀚川德和1%股权、所持瀚智远合0.5%股权的司法冻结保全措施。

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股权司法冻结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股份所属公司	解除司法冻结股权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裁定解除冻结时间	剩余未解除冻结的股权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昌蔚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1	100%	17.63%	2025/3/24	0.00	0.00%
蔡昌蔚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100%	0.0532%	2025/3/24	0.00	0.00%
蔡昌蔚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100%	0.006%	2025/3/24	0.00	0.00%
蔡昌蔚	瀚川智能	0.00	/	/	/	589,437	0.34%
合计	/	/	/	17.6892%	/	589,437	0.34%

（二）实际控制人累计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

1、累计冻结情况

2025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时任配偶刘爱琼女士之间的离婚后财产诉讼纠纷，涉及蔡昌蔚先生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0292%，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9.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前述涉及间接持有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892%已经人民法院被裁定全部解除冻结，解除冻结比例占其全部被冻结比例的 98.11%；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尚未解除冻结，未解除冻结比例占其全部被冻结比例的 1.89%。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持有的控股股东瀚川投资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2023 年 7 月，蔡昌蔚先生与华能贵诚信托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蔡昌蔚作为出质人将持有瀚川投资 52.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4.3 万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

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8%，通过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689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16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昌蔚先生累计出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14.6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80.58%。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 0591 民初 3386 号之一]，在刘爱琼与蔡昌蔚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中，刘爱琼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蔡昌蔚银行存款 4,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现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瀚川智能等值股份提供担保。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后获知瀚川投资所持瀚川智能 2,941,177 股被司法冻结。

被冻结股东名称	被司法冻结股份所属公司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瀚川智能	2,941,177	5.99%	1.67%	否	2025/3/20	2028/3/18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合计		2,941,177	5.99%	1.67%	/	/	/	/	/

注：本次被冻结的 2,941,177 股瀚川智能股票按每股 13.6 元折算价值约为 4,000 万元。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或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权状态
瀚川投资	49,123,978	27.93%	5,560,039	11.32%	3.16%	司法冻结
			13,134,329	26.74%	7.47%	股票质押
合计	49,123,978	27.93%	18,694,368	38.06%	1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 5,560,039 股，除本次新增的 2,941,177 股冻结事项外，其余 2,618,862 股被冻结的原因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蒋海东之间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质押 13,134,329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解除冻结及控股股东新增股份冻结的情况说

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 2,941,177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未涉及新增诉讼,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与时任配偶刘爱琼离婚后财产诉讼纠纷案件,蔡昌蔚名下财产及所持公司股权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冻结。为解除对蔡昌蔚名下财产的冻结,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瀚川智能股份 2,941,177 股提供担保,使得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2,941,177 股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已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载明解除其名下资产冻结的民事裁定书,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股权已经解除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其名下资产被冻结提供担保所致,本次担保事项未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诉讼事项,且与公司无关,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川投资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93%,本次新增股份冻结数量占其持股比例为 5.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7%,瀚川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 3.16%,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1.32%,此外其累计质押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为 7.47%,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6.7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并应对诉讼,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诉讼纠纷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